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藏 106 偵緝 1219 字第



**58989**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219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彭明陵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219 號起訴書正本，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彭明陵向本署藏股書記官領取。

**檢察長 邢泰釗**

檢察官 楊大智 決行